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電話：2316-5300#6836
承辦人：林熾
電子郵件：ylin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41500075_at0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（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，簡稱CGSS系統）」自即日起上線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補（捐）助案件源頭管理，發揮資源共享及內部控制之功能，CGSS系統提供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（以下簡稱機關）查詢民間團體有無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或向數個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金額合計超出所需總經費等情形，其書面查詢結果，作為機關核定補（捐）、撥款及同意核銷之參據。
- 二、請各機關自104年起，將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案件相關資料登載於CGSS系統，進行補(捐)助案件之登載及相關管理作業。
- 三、檢附「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查詢作業」作業程序說明表1份，各機關得依現行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業務分工及程序說明表，檢討設計合宜有效之補（捐）助業務跨職能權責分工，並納入內部控制機制落實執行。
- 四、另CGSS系統機關管理者帳號權限申請表、上線說明會簡報、操作手冊、影音線上教學、常見問答、程序說明表及



客服窗口請至CGSS網站 (<http://subsidy.nat.gov.tw>) 文件
下載區查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 (含附件)、考試院秘書長 (含附件)、監察院秘書長 (含附件
)

104/01/20
18:18:36

裝



線